

编号: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适用于银行/理财子公司
系列理财产品托管业务) 合同/协议
之
补充/变更合同



补充/变更合同

甲方（管理人）：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营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11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06 室

联系人：苗壮 电话：010-85537534

乙方（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营业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联系人：戴子琪 电话：010-56312673

鉴于：

本合同各方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签署了编号为【 / 】的《理财产品托管协议（适用于银行/理财子公司系列理财产品托管业务）》（以下简称“原合同”），现本合同各方经协商一致，就原合同达成本补充/变更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变更或补充事项

各方同意增加反洗钱相关约定如下：

本合同任一方均应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遵守各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任意一方违反银行洗钱管理规定，或一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对方涉嫌参与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逃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任意一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等规定及内部管理规定采取必要

的管控措施，同时，该方有权不经通知主动中止或终止本合同项下所有业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因此给己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前款所述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等活动，是指联合国安理会、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中国、美国、欧盟、英国、新加坡等国际组织或国家认定的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融资行为。

第二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补充或变更条款若涉及担保、保险条款的，本合同各方应及时办理相关担保登记、续展保险等相关手续。
2.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3. 除非在本合同中另有特别说明，本合同中相关用语和表述与原合同具有相同的含义。
4. 本合同系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涉事项以及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仍以原合同为准。
5. 本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有）如下：

_____/_____
_____/_____

6. 本合同经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 本合同正本一式__贰__份，其中__管理人__执__壹__份，__托管人__执__壹__份，____/____执____/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浦发银行
业务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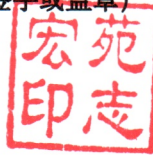
浦发银行
202419827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下述各方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签署。各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